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2號

上訴人 宏展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勇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間因112年度建字第5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8,0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